

证券代码：831359

证券简称：恒光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松木经开区上倪路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曹立祥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15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23、

2020-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2018 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的近亲属与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达代炎、黎雪琪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